

上櫃代號：2916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六 月 七 日

目 錄

| | 頁次 |
|-------------------------------------|----|
| 壹、開會程序..... | 2 |
| 貳、會議議程..... | 3 |
| 參、討論事項(一)..... | 4 |
| 肆、報告事項..... | 6 |
| 伍、承認事項..... | 7 |
| 陸、選舉事項..... | 9 |
| 柒、討論事項(二)..... | 10 |
| 捌、臨時動議..... | 10 |
| 玖、散會..... | 10 |
| 拾、附件 | |
|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〇五年營業計畫..... | 11 |
| 二、民國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9 |
| 三、民國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 22 |
| 拾壹、附錄 | |
| 一、公司章程..... | 32 |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6 |
|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0 |
|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 42 |
|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43 |

【壹、開會程序】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一)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會議議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18 號 8 樓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〇五年營業計畫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七、討論事項(二)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及配合金管會健全股利政策，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理由 |
|--------|---|---|--------------------------------|
| 第十九條 |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得以現金和股票分派。員工分派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p> <p>三、股東紅利得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酌予修訂 |
| 第十九條之一 |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p> | <p>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十九條提撥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p> |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金管會健全股利政策酌予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p>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四)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p> | <p>之二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1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p> | |
| 第廿二條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 增訂修正日期及次數 |

決 議：

【肆、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〇五年營業計畫，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〇五年營業計畫。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 頁~第 18 頁)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9 頁~第 21 頁)

(三) 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修訂後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02,063,364 元，提撥員工酬勞 3%為新台幣 3,061,901 元及董監酬勞 2%為新台幣 2,041,267 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22 頁~第 31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除依公司章程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024,747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241,326 元外，另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71,014,941 元，如下表所示。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2.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3.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決 議：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
 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元) |
|--------------------------|-------------|
| 86 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餘額 | 38,774,364 |
| 87 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餘額 | 958,435 |
| 期初餘額 | 39,732,799 |
| 減：104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 8,353,891 |
| 調整後期初餘額 | 31,378,908 |
| 加：104 年度稅後淨利 | 80,247,471 |
|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8,024,747 |
|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241,326 |
| 10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70,981,398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102,360,306 |
| 分配項目 | |
| 股東紅利 | |
| 擬發放現金，每仟股配發 1300 元 | 71,014,941 |
| 擬分派總額 | 71,014,941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1,345,365 |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詹新長



會計主管：李湘芳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說 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日屆滿，故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 2.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董事擬選舉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
- 3.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止。
- 4.本次選舉案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業依規定已由本公司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名單如下。
- 5.謹提請 選舉。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姓名 | 黃寶成 | 陳世偉 |
|------|---|--|
| 戶號 | 752 | |
| 學歷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 國立台北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系 博士班研究所 上海交通大學法學院 博士班研究所 |
| 現職 | 黃寶成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 太和法律事務所律師 |
| 經歷 |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惠勝溶劑提油廠(股)公司稽核專員 太平洋實業(股)公司會計課長 台灣慎昌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 先進法律事務所律師 洪貴參律師事務所律師 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
| 持有股數 | 0 股 | 0 股 |

選舉結果：

【柒、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或由法人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者），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方針

在百貨通路經營上，著重於開發有潛力且已成熟之商場，選擇適合的品牌適時的進駐展店。且為落實績效評估管理，一方面進行裁撤不良銷售點，一方面持續觀察市場動向並適切地引進新商品，並審慎評估淘汰經營績效不佳之品牌，在合約到期後結束其代理權，以達成降低庫存及提高毛利之經營目標。

另透過各項教育訓練強化員工素質以期提升原有品牌櫃位單點業績，並透過媒體增加品牌相關宣傳計劃提升其曝光率，以培養忠實客群。

二、營業結果

茲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代理品牌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375,557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增加 29,450 仟元，成長率為 2.19%，一〇四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80,247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之合併稅後淨利增加 12,720 仟元，成長率為 18.84%。近年來，百貨公司通路差異化，引進許多具特色性之品牌，再加上國際知名品牌來台展店(如：GAP、H&M)使競爭加劇，本公司部分同質性較高之美式休閒及日系休閒品牌，銷售量及售價較去年同期衰退，但公司主要高爾夫品牌強調機能性、品質及設計，與平價商品市場定位不同，故未其受影響，再加上運動品牌 le coq sportif 及韓系品牌 HAZZYS 業績成長，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29,450 仟元。

由於公司致力於降低購貨成本，且一〇四年日幣相對一〇三年貶值，故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5,007 仟元，使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4,443 仟元。因一〇四年度買氣不佳，百貨通路祭出歷年最高促銷案及回饋率，且公司針對銷售不佳品牌重塑品牌形象，引進專業顧問，使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25,084 仟元，另外，本公司於一〇四年 11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新增發行之股權，並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產生處分利益，使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故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2,720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因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僅編制內部營運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1)合併財務報表

| 項目 | 104 年度(仟元) | 103 年度(仟元) | 增(減)比率 |
|----------|------------|------------|---------|
| 營業淨利 | 51,712 | 52,353 | (1.22%) |
|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 45,248 | 29,645 | 52.63% |
| 稅前淨利 | 96,960 | 81,998 | 18.25% |

(2)個體財務報表

| 項目 | 104 年度(仟元) | 103 年度(仟元) | 增(減)比率 |
|----------|------------|------------|---------|
| 營業淨利 | 65,765 | 66,015 | (0.38%) |
|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 31,195 | 15,635 | 99.52% |
| 稅前淨利 | 96,960 | 81,650 | 18.75% |

2.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財務報表

| 項 目 | 104 年度 | 103 年度 | |
|---------|--------|--------|--------|
| 資產報酬率 | 6.33% | 5.52%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91% | 7.49% | |
| 估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9.47% | 9.58% |
| | 稅前純益 | 17.75% | 15.01% |
| 純益率(稅後) | 5.83% | 5.02% | |
| 每股盈餘(元) | 1.47 | 1.24 | |

(2)個體財務報表

| 項 目 | 104 年度 | 103 年度 | |
|---------|--------|--------|--------|
| 資產報酬率 | 6.38% | 5.62%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91% | 7.49% | |
| 估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12.04% | 12.08% |
| | 稅前純益 | 17.75% | 14.95% |
| 純益率(稅後) | 6.09% | 5.23% | |
| 每股盈餘(元) | 1.47 | 1.24 | |

(四)代理品牌說明

| 品牌名稱 | 說明 |
|-----------------------------------|--|
| Munsingwear | 以企鵝為象徵標誌的 Munsingwear 高爾夫服飾，最初在美國發跡，而後於日本發揚光大。走過一百多年的企鵝高爾夫服飾，每季不斷研發新的素材，以新的「科學」表現新的「舒適」，並呈現出優雅高尚的款式與配色，是企鵝品牌能在世界高爾夫服裝史上佔有一席之地的重要因素。邁入第二個世紀的企鵝 Munsingwear，用最引以為傲的俐落剪裁和高科技素材，其傳承下來的獨特標記就是高品質的不二保證。 |
| le coq sportif GOLF COLLECTION | le coq sportif Golf Collection 高爾夫系列從球桿袋、手提球袋、保護配件、專用服飾到球鞋，完整齊全的運動用品堅持機能性訴求，呈現簡明素雅的休閒風格，其基本款式的單品非常適合日常穿著。在設計上以對於追求與高爾夫相吻合的運動精神為主，以 le coq sportif 的歷史為設計概念，運用 logo、版畫圖樣，明確、簡單、自然隨性又別具新意的藝術趣味，表現復古優雅的法式運動氛圍。 |
| le coq sportif | le coq sportif Sport 系列以運動精神為品牌軸心，塑造出追求法國藝術設計的時尚流行風味，商品傾向以原味經典、時尚流行、休閒舒適為主，輔以部份如輕量級運動服裝、專業單車系列、慢跑系列、網球系列與足球系列，創造出新的運動生活型態，並以合理的價位提供消費大眾更多的商品選擇。 |
| Calvin Klein golf | Calvin Klein golf 品牌服飾，除了強調機能素材與極簡時尚的設計和線條外，尤其貼近運動的 3D 編織剪裁，讓流行與運動在不衝突的原生狀態下，展現出屬於高質感的特有品牌流行感。此外雙效機能性素材（遠紅外線、光能）的運用，也讓服飾穿起來更加舒適；更重要的是在布料上添加 HEAT NAVI 材質，因為它有+5 度的保暖效果，可增加穿衣者天冷時的保暖度，可透過布料表面的有機碳材質，吸收自然光源轉為熱能，無論晴天或雨天，只要在戶外有日光，HEAT NAVI 將持續運作，大 |

| 品牌名稱 | 說明 |
|-----------------------|---|
| | 幅提升商品價值。而這些獨特的風格，讓高球服飾逐漸走入日常的外出休閒生活中。 |
| M ^C GREGOR | McGREGOR 品牌誕生於 1921 年的美國，成功地建立方格紋、王冠、徽章等特有圖騰形象。其創始者是蘇格蘭王室的後裔，在蘇格蘭每一個王室家族都有其代表的標誌及格紋，所以品牌使用的「紅格紋」及「古代飛龍」的標誌均是流傳至今。並以延續貴族傳統，簡約純粹的自然風，展露不論男女老幼都喜愛的舒適美感，營造屬於「全家共享」的品牌時尚概念。 |
| Felix Buhler | Felix Buhler 品牌發跡於瑞士，以銷售馬術運動用品為主。馬術運動在歐洲一直被視為貴族及上流社會的活動，其位於蘇黎士的旗艦店因古董、舊馬棚門等特色裝潢，而成為熱門觀光景點。服飾商品簡潔俐落的風格，強調穿著的舒適性和身型線條柔和，休閒之外也可搭配出專業、時尚的職場風格，最適合追求效率與品味的成功人士，結合休閒、穩重、律動馬術獨有的精神，為高爾夫休閒服飾創造出時尚新浪潮。 |
| NEWYORKER | NEWYORKER 品牌自 1964 年創立以來，以舒適的休閒品味作為品牌設計元素的主軸，大量運用條紋、幾何圖形和經典蘇格蘭格紋的設計元素，不斷讓職場穿搭有新的驚喜。而其講究高雅的經典蘇格蘭格紋、細緻剪裁及尊貴雅致的穿著品味，更是獨樹一幟的日系經典品牌形象。 |
| COMME CA DU MODE | 1976 年由日本品牌創始設計師上田稔夫因曾前往法國發展服裝設計領域，回日本後遂以法文「COMME CA DU MODE」意為「像這樣的風尚如何?!」為品牌名稱。長年來堅守黑灰白調性的簡約風格，跳脫華麗色彩及繁複的剪裁，以年輕上班族群為主軸，強調素材的質感、穿著簡單性及流行感，以低調內斂、符合東方人的合身線條，風靡亞洲時尚圈。 |

| 品牌名稱 | 說明 |
|--------------|--|
| COMME CA ISM | <p>創立於 1993 年的 COMME CA ISM 由日本設計師上田稔夫以「啊，日本的生活」這個概念為發想基礎，以黑、灰、白、米色系為主調，結合日式傳統與都會雅痞的風格，帶來平價、簡約、高質感的日系流行風尚。以生活的根本為基軸，提供令人雀躍心動感覺所構成的商品，針對男性、女性、童裝、嬰兒裝及生活雜貨等多樣性商品選擇，帶給家族各成員舒適、高感度的生活水準。</p> |
| HAZZYS | <p>HAZZYS 以英倫學院風格為主，標誌圖騰象徵著英國貴族的傳統與榮譽，也有著英國皇家獵犬勇敢和機靈的意義，是韓國年輕時尚的高層次休閒裝品牌，結合英國貴族的價值觀和生活習慣發展而成的服裝體系。以高質感休閒服的等級，貼近消費者的價格，強調窄身合腰的修身剪裁，運用簡鍊的線條、細膩的做工，展現出現代人熱愛生活的時尚精神。並透過具個性和線條感的條紋、圓點圖案去體現低調優雅的實穿美學，散發出自然的誘人魅力，在簡單的搭配中，以微妙的配件變化和個性細節，營造出猶如和煦暖陽般的華美氣息。</p> |
| NARA CAMICIE | <p>來自義大利的 NARA CAMICIE 品牌，CAMICIE 是義大利語，襯衫之意。其商品多樣化的款式與獨特的剪裁，迎合時尚女性豐富的生活體驗，提供上班族 OL 們依不同的時間、場合、地點，都能穿出多樣出色的美麗服裝。除優雅的線條設計外，色彩的繽紛、立體裁剪風格及布料的舒適感，更是在亞洲市場受到消費者喜愛的原因。</p> |
| O'2nd | <p>韓國 SK 集團下該品牌創立於 1997 年，為高價位國際設計師女裝服飾。商品大量運用了復古十字刺繡印花、民俗圖騰等來體現童話故事中的角色及色調，不僅如此，油漆潑墨、格紋平織、造型雪紡等素材，不僅創造全新設計結構，更增添幾分復古成熟的韻味，其浪漫、名媛風，為韓國演藝圈女藝人所喜愛。</p> |

| 品牌名稱 | 說明 |
|--------------------------|--|
| ココディール | 以浪漫性感為訴求的日本品牌ココディール，運用印花展露出女性獨有的甜美浪漫，透過服裝的流行百搭為概念，以善用場合、符合日常生活中的時尚搭配為品牌精神，不僅在日本深受年輕女性所追崇，更因流行性的時尚單品與高質感的商品，吸引所有對時尚有興趣的女性。 |
| As Know as de base | 日本年輕女性潮流品牌 As know as de base 講求可恣意混搭，注重細節變化，擅長將不同的單品或是不同材質布料，以協調且任意的組合穿搭方式，呈現出具有自我風格的穿衣哲學，能符合時下年輕女孩展露真我及自由搭配的流行需求。 |
| ANNA SUI | 美國設計師 ANNA SUI 以 LOVE IN DREAM 為品牌設計風格，設定以喜愛打扮自己的女性為主要訴求客層。運用各種花朵、蝴蝶等自然界素材圖騰，搭配金屬材質為品牌飾品慣有的魅力特色。並以紫色系為主調，搭配粉紅鮮艷色彩，打造出女孩甜美浪漫又夢幻的氣息，深受消費者喜愛。 |

民國一〇五年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落實績效評估及管理，淘汰經營績效不佳之品牌及對既有各銷售點之營業狀況繼續強化，並加強商品採購之精準度以提升商品消化率及毛利率。在百貨通路經營上，著重於開發有潛力且已成熟之現有商場，依目前商場發展態勢，選擇適合的品牌於現有商場及 105 年年初營運的林口三井 Outlet Park、華泰名店城展店。

本公司將持續觀察市場並適切引進新商品、加強員工教育訓練，確立以客為尊的理念，建立全方位客戶服務網及維持與媒體良好的互動關係以提昇品牌價值，為本年度的經營重點。

二、產銷政策

在既有品牌方面，裁撤不良銷售點及對既有各銷售點之營業狀況繼續強化，透過消化率分析，加強商品設計及採購之精準度，並配合專櫃分級管理，依不同之市場區隔制定銷售策略，以提升毛利並有效降低庫存。

針對業績不佳的品牌，從市場需求、產品設計、定價至陳列及櫃位形象，由專業設計顧問提供改善方案，加強主顧客之管理及分析，提供個人化的服務，以提昇品牌形象。

規劃各項教育訓練以強化員工素質，提供優質服務及品質佳、有設計感的品牌及商品，透過傳統媒體及社群網站的宣傳，強化品牌的市場定位及品牌價值。同時，掌握流行資訊並持續開發更多元化的商品及品牌，以開拓新市場。

在大陸政策方面，轉投資公司自 101 年取得 ANNA SUI 大陸地區經銷代理業務後，因大陸市場競爭激烈，代理業務難以拓展，使轉投資事業陷入虧損。自 104 年底與當地廠商合作引進資金，本公司對轉投資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 降至 25.69%，合資後由當地廠商負責營運，並引進新品牌 ECCO 以增加營收及獲利。

三、營運展望

在台灣精品業競爭環境激烈下，本公司在服飾精品市場已有三十幾年悠久歷史，期間累積許多寶貴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產業經驗，在業界也建立良好信譽及口碑，雖然在服飾精品市場一直都是競爭激烈，但公司具有完善的行銷策略及不斷改進的經營管理，足以有效因應外部環境的激烈競爭。

就整體經營而言，法規之改變，對本公司之經營影響不大。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週休二日，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0 小時。商品零售業可適用變形工時，雇主經工會(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當月之正常工

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另行政院於 102 年及 103 年 9 月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案。此兩項法規變更，對本公司之人事成本雖有所增加，但金額不大，且由於本公司聘請的員工皆超過基本工資的門檻，故衝擊有限。

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資料顯示，105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為 1.47%，與 104 年經濟成長率 0.75% 相比微幅增加，顯示 105 年我國經濟景氣將優於去年，惟國內外經濟情勢依舊充斥諸多變數，對於內需市場及消費氣氛皆將有所壓抑，不利於本產業之銷售表現。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詹新長



會計主管：李湘芳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予以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長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予以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予以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戴蔭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中儀



會計師：

楊新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4年度 | | 103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營業收入： | | | | |
| 4110 銷貨收入 | \$ 1,342,908 | 102 | 1,312,430 | 102 |
| 4170 減：銷貨退回 | 22,088 | 2 | 19,521 | 2 |
| 4190 銷貨折讓 | 2,269 | - | 2,184 | - |
| 銷貨收入淨額 | 1,318,551 | 100 | 1,290,725 | 100 |
| 5110 銷貨成本 | 687,181 | 52 | 685,418 | 53 |
| 營業毛利 | 631,370 | 48 | 605,307 | 47 |
| 592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 | - | 237 | - |
| | 631,370 | 48 | 605,544 | 47 |
| 營業費用：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505,454 | 38 | 482,087 | 37 |
| 6200 管理費用 | 60,151 | 5 | 57,442 | 5 |
| | 565,605 | 43 | 539,529 | 42 |
| 營業淨利 | 65,765 | 5 | 66,015 | 5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17,022 | 1 | 14,922 | 1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7,828 | 2 | 6,960 | - |
| 7050 財務成本 | (1,739) | - | (1,728) |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11,916) | (1) | (4,519) | - |
| | 31,195 | 2 | 15,635 | 1 |
| 稅前淨利 | 96,960 | 7 | 81,650 | 6 |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 16,713 | 1 | 14,123 | 1 |
| 本期淨利 | 80,247 | 6 | 67,527 | 5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064) | - | (12,757)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711 | - | 2,168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8,353) | - | (10,589)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22) | - | 3,270 | - |
| 8391 重分類調整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820) | (2) | -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3,713 | - | (556)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18,129) | (2) | 2,714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6,482) | (2) | (7,875)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3,765 | 4 | \$ 59,652 | 5 |
| 每股盈餘 | | | | |
|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 1.47 | \$ | 1.24 |
|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 1.46 | \$ | 1.23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權益總額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權益總額 | |
| 本期淨利 | 546,269 | - | - | 3,134 | 105,822 | 14,174 | 898,622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7,527 | - | 67,527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0,589) | 2,714 | (7,875)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692 | - | (4,692)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54,627) | - | (54,627) | - | (54,627)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3,134) | 3,134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6,269 | 127,250 | 106,665 | - | 106,575 | 16,888 | 903,647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80,247 | - | 80,247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8,353) | (18,129) | (26,482)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71,894 | (18,129) | 53,765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753 | - | (6,753)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60,090) | - | (60,090) | - | (60,090)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6,269 | 127,250 | 113,418 | - | 111,626 | (1,241) | 897,322 | - | - | |

註1：董監酬勞907千元及員工紅利1,361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215千元及員工紅利1,823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4年度 | 103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96,960 | 81,650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47,102 | 35,110 |
| 利息費用 | 1,739 | 1,728 |
| 利息收入 | (321) | (172)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11,916 | 4,519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68 | 513 |
| 處分投資利益 | (24,951) | - |
| 備抵銷貨退回提列數 | (48) | 1,114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36,605 | 42,81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6,672 | (5,365) |
| 存貨 | (19,468) | (26,400) |
| 其他流動資產 | 1,636 | (2,22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8,840 | (33,99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帳款 | 13,189 | 3,538 |
| 其他應付款項 | 7,142 | 4,007 |
| 其他流動負債 | 7,505 | (3,857)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50) | (550) |
| 遞延貸項 | - | (23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26,786 | 2,90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35,626 | (31,091) |
| 調整項目合計 | 72,231 | 11,721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69,191 | 93,371 |
| 收取之利息 | 291 | 172 |
| 支付之利息 | (1,609) | (1,760) |
| 支付之所得稅 | (16,547) | (13,373)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51,326 | 78,410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826) | (36,117)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04) | (147)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6,530) | (36,264)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28,289 | 54,970 |
| 償還長期借款 | (10,119) | (9,973) |
| 發放現金股利 | (60,090) | (54,627)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1,920) | (9,630)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52,876 | 32,516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032 | 57,516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42,908 | 90,032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東儀



會計師：

楊斯偉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4.12.31 | | 103.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產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42,908 | 11 | 179,398 | 14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221,987 | 17 | 251,460 | 19 |
| 1300 存貨淨額 | 573,484 | 45 | 586,507 | 46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4,136 | - | 5,531 | - |
| | 942,515 | 73 | 1,022,896 | 79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0,555 | 7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5,812 | 17 | 232,505 | 18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2,359 | 3 | 28,866 | 3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61 | - | 3,210 | - |
| | 351,887 | 27 | 264,581 | 21 |
| | \$ 1,294,402 | 100 | 1,287,477 | 100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短期借款 | 2100 | | 2100 | |
| 應付帳款 | 2170 | | 2170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180 | | 2180 | |
| 其他應付款 | 2200 | | 2200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230 | | 2230 | |
| 其他流動負債 | 2300 | | 2300 | |
| | 11,248 | 1 | 14,043 | 1 |
| | 324,942 | 25 | 293,700 | 2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長期借款 | 2540 | | 2540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570 | | 2570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600 | | 2600 | |
| | 1,728 | - | 12,023 | 1 |
| | 4,327 | - | 3,966 | - |
| | 66,083 | 6 | 74,141 | 6 |
| | 72,138 | 6 | 90,130 | 7 |
| | 397,080 | 31 | 383,830 | 30 |
| 負債總計 | | | | |
| | 546,269 | 42 | 546,269 | 43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股本： | | | | |
| 普通股股本 | 3110 | | 3110 | |
| 資本公積： | | | | |
|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 3210 | | 3210 | |
| 保留盈餘：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3310 | | 3310 | |
| 未分配盈餘 | 3350 | | 3350 | |
| 其他權益：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10 | | 3410 | |
| | 127,250 | 10 | 127,250 | 10 |
| | 113,418 | 9 | 106,665 | 8 |
| | 111,626 | 8 | 106,575 | 8 |
| | (1,241) | - | 16,888 | 1 |
| | 897,322 | 69 | 903,647 | 70 |
| | \$ 1,294,402 | 100 | 1,287,477 | 100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4年度 | | 103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營業收入： | | | | |
| 4110 銷貨收入 | \$ 1,399,914 | 102 | 1,367,812 | 102 |
| 4170 減：銷貨退回 | 22,088 | 2 | 19,521 | 2 |
| 4190 銷貨折讓 | 2,269 | - | 2,184 | - |
| 銷貨收入淨額 | 1,375,557 | 100 | 1,346,107 | 100 |
| 5110 銷貨成本 | 729,699 | 53 | 724,692 | 54 |
| 營業毛利 | 645,858 | 47 | 621,415 | 46 |
| 營業費用：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522,871 | 38 | 496,417 | 37 |
| 6200 管理費用 | 71,275 | 5 | 72,645 | 5 |
| | 594,146 | 43 | 569,062 | 42 |
| 營業淨利 | 51,712 | 4 | 52,353 | 4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19,527 | 1 | 24,747 | 2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7,872 | 2 | 6,626 |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412) | - | - | - |
| 7050 財務成本 | (1,739) | - | (1,728) | - |
| | 45,248 | 3 | 29,645 | 2 |
| 稅前淨利 | 96,960 | 7 | 81,998 | 6 |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 16,713 | 1 | 14,471 | 1 |
| 本期淨利 | 80,247 | 6 | 67,527 | 5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064) | - | (12,757) |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711 | - | 2,168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8,353) | - | (10,589) |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22) | - | 3,270 | - |
| 8391 重分類調整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820) | (2) | -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3,713 | - | (556)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18,129) | (2) | 2,714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6,482) | (2) | (7,875) | (1)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3,765 | 4 | \$ 59,652 | 4 |
| 每股盈餘 | | | | |
|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1.47 | | \$ 1.24 | |
|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1.46 | | \$ 1.23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股本 | 保留盈餘 |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權益總額 |
|------------|---------|---------|---------|----------|------------------|----------|----------|
|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金額 | |
| 普通股 | 546,269 | 127,250 | 101,973 | 3,134 | 105,822 | 14,174 | 898,622 |
| - | - | - | - | - | 67,527 | - | 67,527 |
| - | - | - | - | (10,589) | (10,589) | 2,714 | (7,875) |
| - | - | - | - | 56,938 | 56,938 | 2,714 | 59,652 |
| - | - | 4,692 | - | - | (4,692) | - | - |
| - | - | - | - | (54,627) | (54,627) | - | (54,627) |
| - | - | - | (3,134) | 3,134 | - | - | - |
| 546,269 | 127,250 | 106,665 | - | 106,575 | 16,888 | 16,888 | 903,647 |
| - | - | - | - | 80,247 | - | - | 80,247 |
| - | - | - | - | (8,353) | (18,129) | (18,129) | (26,482) |
| - | - | - | - | 71,894 | (18,129) | (18,129) | 53,765 |
| - | - | 6,753 | - | (6,753) | - | - | - |
| - | - | - | - | (60,090) | (60,090) | - | (60,090) |
| \$ 546,269 | 127,250 | 113,418 | - | 111,626 | (1,241) | (1,241) | 897,322 |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4年度 | 103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96,960 | 81,998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48,752 | 37,909 |
| 利息費用 | 1,739 | 1,728 |
| 利息收入 | (1,440) | (2,027)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412 | -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96 | 639 |
| 處分投資利益 | (24,951) | - |
| 備抵銷貨退回(迴轉)提列數 | (48) | 1,114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25,660 | 39,36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帳款增加 | (1,874) | (2,192) |
| 存貨增加 | (30,788) | (3,564)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0,630) | (1,12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43,292) | (6,88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帳款增加 | 13,142 | 3,321 |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7,662 | 4,625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9,031 | (9,64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050) | (55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28,785 | (2,24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14,507) | (9,127) |
| 調整項目合計 | 11,153 | 30,236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08,113 | 112,234 |
| 收取之利息 | 1,409 | 2,027 |
| 支付之利息 | (1,609) | (1,760) |
| 支付之所得稅 | (16,547) | (13,373)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91,366 | 99,128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處分子公司 | (26,384)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993) | (38,564)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929) | 732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3,306) | (37,832)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28,289 | 54,970 |
| 償還長期借款 | (10,119) | (9,973) |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113) | 1,287 |
| 發放現金股利 | (60,090) | (54,627)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4,033) | (8,343)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17) | 3,336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36,490) | 56,289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398 | 123,109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42,908 | 179,398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306010 成衣業
- 2.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3.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5.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6.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7.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8.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9.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F501030 飲料店業
- 12.G801010 倉儲業
-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由董事會依法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依法簽證發行之；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保管。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或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得以現金和股票分派。員工分派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三、股東紅利得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十九條提撥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1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對單一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年九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十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公司應在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名單，作為選任獨立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 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票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7)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者。

第 八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 九 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 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 年度 | 民國 105 年度 (預估) |
|--------------------|--------------------------------|------------|-------------------|
| 期初實收資本額 | | | 546,269 |
|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 每股現金股利 | | 1.3 |
|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 - |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 營業利益 | | 不適用 (註 2) |
|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 稅後純益 | | |
|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 每股盈餘 | | |
|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 |
|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 本益比 |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 擬制每股盈餘 | 不適用 (註 2) |
| |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 擬制每股盈餘 | |
| |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 擬制每股盈餘 | |
| |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註 1：俟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九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職 稱 | 姓 名 |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董事長 | 李俊良 | 2,700,854 | 4.94% |
| 董 事 | 詹新長 | 1,809,134 | 3.31% |
| 董 事 | 李俊民 | 1,337,792 | 2.45% |
| 董 事 | 張承寬 | 695,681 | 1.27% |
| 董 事 | 日商株式會社DESCENTE 代表人：羽田仁 | 6,825,000 | 12.49% |
| 董 事 |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笙啟泰 | 3,398,714 | 6.22% |
| 董 事 | 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世勇 | 4,651,439 | 8.51% |
| 獨立董事 | 蔣錦昌 | 929 | 0.00% |
| 獨立董事 | 黃寶成 | 0 | 0.00% |
| 監察人 | 陳 瑛 | 406,527 | 0.74% |
| 監察人 | 戴蔭本 | 185,093 | 0.34% |
| 監察人 | 李長松 | 0 | 0.00%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46,268,780 元，計 54,626,878 股
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4,370,15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437,015 股
3.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暨獨立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21,419,543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39.2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591,620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1.08%

